

詹鎮榮自傳

114.03.21

一、個人生平、學習、工作歷程

本人出生於臺北市，已婚，育有一子。求學過程依循體制，自義務教育階段的學區小學、國中，經高中，到就讀東吳大學法律學系，以迄赴德留學，終取得法學博士學位。於大學求學期間，開始對公法學產生濃厚興趣，並以此作為碩、博士論文的研習方向與主題。

回國後，首先於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擔任助理教授一職。大多時間投注於憲法、行政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科目的教學上，為日後教學方法的掌握與教材設計奠定厚實的根基。嗣轉任於政治大學法律系任教迄今，除持續從事憲法、行政法等公法科目教學外，在豐沛的研究資源支持下，於此時期累積出公私協力法、地方自治法、行政法總論等領域之豐碩研究成果，樹立自身在法學專業的專業研究領域與圖像。

整體而言，本人從事大學教職逾 20 年，在教學、研究與行政上，勤勉專注，也獲外界肯定；不僅形塑出個人之專業地位，研究成果也影響行政法院裁判實務、行政法規之立法，更受到憲法法庭相關裁判之參考，得以發揮一定程度之社會影響性，使學術得以與實務緊密結合。

二、大法官適任性說明

(一)學識專長、工作、研究之關聯性

本人長年專注於行政法總論、憲法學、地方自治法，以及經濟行政法領域之研究與教學，而此等公法學領域，正是司法院大法官及憲法法庭釋憲案件的大宗。在比重上，本人在行政法總論及各論領域的關注與研究表現，雖然形式上較之於憲法議題為

多，但行政法作為具體化的憲法，無論在教學與研究上，皆難以與憲法脫鉤，實質上仍不免上溯至憲法，作為專業知識的一環及論述之取徑，呈現「從憲法至行政法」的垂直整合。

在釋憲實務上，不論是規範違憲審查，抑或人民聲請裁判違憲審查，標的正為實定法規範及法院之確定判決。其中行政法規及行政法院裁判又占舉足輕重之地位。基此，本人之專業知識與工作領域，與憲法法庭之釋憲工作內容契合度甚高，甚至具高度之一致性，自信應可適任大法官一職。

(二)曾參與釋憲及憲法訴訟之經驗

1. 司法院釋字第 794 號解釋（菸商贊助案）大法官指定專家，提交鑑定意見書，並出席非公開之說明會。
2. 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6 號判決（萊豬案）憲法法庭指定專家，提交專家諮詢意見書，並參與言詞辯論程序。
3. 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9 號判決（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）憲法法庭指定專家，提交專家諮詢意見書，並參與言詞辯論程序。
4. 憲法法庭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終身不得辦理釋憲案」（108 年度憲三字第 57 號）憲法法庭指定專家，提交專家諮詢意見書。

三、對憲政秩序、人權保障之理念，及未來擔任大法官之期許

憲法法庭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維護者，且其判決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。從而，大法官職責之行使，具有維護、引導，甚至續造國家憲政秩序與人權保障之功能。因歷史與政治情勢的變遷，致使我國憲法文本規範與憲政實務發展間的密合度難臻完美，也使得我國釋憲工作具有別於他國的獨特困難性。

再者，憲法爭議之解決，所應思考的面向，自不在於單純的法釋義學及法解釋方法的操作而已，毋寧多數是不同憲法法益間

的衡量與折衝。且人權保障部分，更是動態的發展；其毋寧是一持續追求最佳化的歷程，而非有與無、是與非的兩極靜態思維。

綜上憲法特性及憲法法庭的制度功能，本人期許在獨立審判的不可退讓前提下，能以既有的專業知識作為立論的理性工具，克盡職責，嚴正面對每一聲請案件，妥適尋覓出能顧及我國憲政實踐環境，又能契合國際人權指標的最佳衝突調和或解決方案。期許消極地能扮演好憲政秩序的維護者，甚而積極地能夠發揮憲政秩序形塑的引導者角色。